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23-CG-G016-039

中标企业名称: 驻马店市金土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中标项目名称: 平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承办机构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费率: 80.0%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注: 中标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中标单位、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平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承办机构

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市金土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 2023-CG-G016-039A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平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承办机构招标项目，服务内容为甲方委托的地价评估业务，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理分配乙方评估项目（甲方根据 3 家中标企业评估能力和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采取指定或轮流方式分配评估项目，乙方因有关原因放弃的除外）。

2.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基准地价、评估宗地的规划条件、红线图等与评估相关资料。

3.评估人员到现场工作，甲方应给予配合，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评估委托书。

4.按时向乙方拨付相应的评估报酬，采取按年度分期结算，甲方汇总乙方阶段评估费用后向县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后结算。

5.甲方在评估业务的管理中发现乙方有其他不规范执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暂停本轮业务委托半年、停止本轮业务

委托、停止本轮业务委托并不得参加下一轮土地评估机构的招标等方式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书》负责并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保密。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土地评估报告书》和《土地评估技术报告书》。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视为放弃本次评估。

3.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要格式清晰、装订、印刷规范，符合行业技术标准与行业习惯，包括技术报告和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2 份评估报告书和 1 份技术报告书。

4.乙方核算宗地评估费用时，要严格按照豫土估协〔2015〕0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核算。

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3.服务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签订地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驻马店市金土地地产

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0396-2722817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